

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相关会议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备考合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 鑫 _____

2022年1月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朝阳 _____

2022年1月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郭 澳 _____

2022年1月5日